

# 文化与传媒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本细则的实施，旨在通过对研究生德智体诸方面的表现记实量化，为研究生素质测评及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提供一套较为科学、合理的方案，促进我院研究生全面发展。

## 一、 评定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应始终坚持如下原则：

1. 评定过程与育人工作相结合；
2. 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3. 综合考察整体素质和课程成绩；
4. 评定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 二、 参评范围和资格

参评范围：2014、2015 级全部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4.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5.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6.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7. 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奖学金设置、分配方案与获奖要求

#### (一) 奖学金总体情况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学院今年有资格参评的研究生共有 27 人。

#### (二) 奖学金分配方案

奖学金等级	单项金额/元	专业	奖项总数/个
一等奖	12000	逻辑学	8
		传媒经济学	
		文艺学	
		汉语言文字学	
		中国古代文学	
二等奖	8000	逻辑学	14
		传媒经济学	
		文艺学	
		汉语言文字学	
		中国古代文学	

#### (三) 奖学金评定标准

评估方面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具体计分如下：

总分=思想品德\*10%+课程成绩\*40%+科研能力\*40%+社会活动\*10%

注：上述各项标准限定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

## 思想品德（满分 100 分）

## 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

课程成绩（专业课和必修课）采用研究生系统中成绩单中的成绩平均分（百分制）

## 科研能力（满分 100 分）

科研成果考核主要根据学生参加课题研究、发表论文、参加学术竞赛等。

本项基本分为 60 分，学生参加课题研究、发表论文、参加学术竞赛则在此基础上加分，其中：

### 发表论文加分：

- (1) 在高水平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在国际会议（国外承办）论文集公开正式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8 分；
- (2) 中文核心期刊（不含增刊），或在国际会议（国内承办）论文集上公开正式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5 分；
- (3) 在其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在国内会议论文集公开正式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 分；
- (4) 在各类学术会议论文集（无正式出版号），或在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

### 注：

- ① 期刊级别划分按我校科研处规定的科研成果最新标准；具体加分由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
- ②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中央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属于本专业学科领域。
- ③ “公开正式发表的论文”是指具有正式出版号的公开发行人物，但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 课题研究加分：

研究生个人承担研究课题，获得课题立项。国家级计 10 分，省级计 8 分，校（市）级计 6 分，院级计 4 分。

课题结项并评价为优秀，国家级计 10 分，省级计 8 分，校（市）级计 8 分，

院级计 4 分。

#### **参加学术竞赛活动加分：**

学生参加由国家各部委和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竞赛，国家级加 10 分，省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6 分

#### **社会活动（满分 100 分）**

社会活动考核包括担任社团职务、参加文体活动、实习经历、公益活动、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由学院辅导员及各团体参与评价，最终分数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认定。

#### **四、奖学金评定工作时间安排**

（一）公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16 年 10 月 19 日）。

（二）学生申报（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申报学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评审（2016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申请，依据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评审。

（四）学院公示（2015 年 11 月 3 日开始）。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须在学院公示期内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为最终回复。

#### **五、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组成**

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

组长：魏鹏举

组员：莫林虎、何群、王强、戴细华、胡悦、王煜翔（非参评研究生代表）

联系人：胡悦

联系电话：61776082、62288028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